

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指机构组成及职责
- 2.2 市防指成员职责
- 2.3 应急工作组
- 2.4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 2.5 专家库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
-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3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4.4 应急响应行动
- 4.5 紧急防汛期应急响应行动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7 信息报告与发布
- 4.8 应急响应与结束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供电保障
- 5.3 交通运输保障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5.5 治安保障
- 5.6 物资保障
- 5.7 资金保障
- 5.8 社会动员
- 5.9 防汛决策支持系统
- 5.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后期处置

- 6.1 救灾
- 6.2 社会救助
-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6.4 水毁工程修复
- 6.5 灾后重建
- 6.6 保险
- 6.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 奖惩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全市防汛抗旱及应急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州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熟市境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邻近地区但可能对本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洪涝、风暴潮、干旱以及可能由此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4.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第一时间响应，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上下联动。

1.5 预案体系

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区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手册。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常熟市人民政府设立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指机构组成及职责

2.1.1 市防指机构组成

市防指由市长任指挥，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

市防指成员单位包括：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宣传部、人武部、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公安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人防办）、资规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局、海事局、消防救援大队、供销总社、便民服务中心、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

市防指机构组成调整具体由市政府相关文件明确。

2.1.2 市防指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汛前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制定全市防汛抗旱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启动、调整、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部署和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协调工作。

2.1.3 市防办职责

市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负责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全市涉及防汛抗旱工作的相关事宜，负责执行市防指下达的指令。

2.2 市防指成员职责

2.2.1 指挥、副指挥职责

指挥职责（市长）：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指挥工作；负责主持Ⅰ级、Ⅱ级预警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会商工作。具体职责是启动Ⅰ级、Ⅱ级防汛应急响应，主持召开市防指成员会议和重要防汛会商会，指挥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签发启动应急响应传真电报、重要的防洪抗旱调度、抗洪抢险救灾令和报灾材料及请示上级的抢险援助。

常务副指挥职责（常务副市长）：协助指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指挥外出时主持市防指工作。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受指挥委托负责指挥全市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职责（分管副市长）：负责指挥Ⅲ级预警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职责是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主持召开市防指成员会议和重要防汛会商会，指挥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传真电报、重要的防洪抗旱调度、抗洪抢险救灾令和报灾材料及请示上级的抢险援助。

副指挥职责（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工作，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外出时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职责（市水务局局长）：负责本市水旱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负责Ⅳ级预警时的防汛抗旱调度指挥工作，组织、指导水毁工程修复。

副指挥职责（市应急局局长）：组织本市水旱灾害救援演练，负责水旱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2.2 成员单位职责

水务局：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旱灾害期间重要水工程引排调度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长江、望虞河防洪工程的防汛工作，负责城区防洪大包围闸站运行调度；指导乡镇做好圩区的防汛排涝和抗旱工作；负责城区骨干雨水管网的疏通维护，确保城区排水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属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调度；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含危化品从业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宣传部：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住建局（人防办）：负责督促落实城区所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防汛工作；配合各镇、街道指导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雨水管网疏通和地下车库防汛排涝工作；负责管辖道路行道树和路灯设施的抢险、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人防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承担市政府制定的抢险救灾指挥保障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居住在危房、简易房的群众撤离或安全转移。

人武部：负责组织防汛抗旱民兵和部队突击抢险工作，执行防汛抢险和营救群众任务。

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政府投资的防汛抗旱、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建设工程审批；负责向受灾地区调运粮食，确保灾区粮食供应；负责全市国有粮库，同时督促相关镇（街道）加强民营粮库的防汛保安工作。

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及培训机构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遇紧急情况，配合做好转移人员应急安置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灾区社会治安和避险车辆合理停放；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遇特大洪水、风暴潮等紧急情况，协调武警进行抢险救灾。

工信局：负责指导有关工业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汛抗旱建设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抗旱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的防汛安全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协助做好因灾转移人口的临时救助工作。

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

资规局：负责做好防洪排涝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水旱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旱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绿化树木的防汛抗旱工作。

城管局：负责指导各街道、板块在防汛期间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负责道路清扫，保障路面排水通畅。

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度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运输车辆；发布航道限速行驶或停航通告；负责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负责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航道清障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渔）业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清除在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簖、围网、地笼等；负责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并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害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场监管局：指导做好居民小区电梯抢修工作。

供销总社：协调防汛抢险和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受灾期间全市超市、商场等日常生活物资的保供。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属地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和反馈防汛抗旱期间群众反映的灾情、需求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海事局：负责长江水域防汛涉及的船只、人员的安全调度工作。

供电公司：保障防汛、排涝及抗旱用电；及时修复受破坏的供电设施。

电信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防汛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防汛抗旱指挥联络畅通。

2.3 应急工作组

当确定为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迅速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综合组、抢险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Ⅰ级响应时全体成员单位到市防指集中办公。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3.1 综合组

由市府办、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组成，市政府办公室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掌握水情、旱情、工情、气象信息和灾情信息；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组织防汛会商，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并报送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旱信息，起草防汛抗旱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物资；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3.2 抢险组

由市应急局、人武部、水务局、住建局、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文体旅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海事局、市监局、供销社、供电公司组成，应急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重要部门、单位的电力、通信、交通保障；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

2.3.3 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水务局、应急局、文体旅局、气象局、便民服务中心组成，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抗洪抢险和水旱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2.3.4 专家组

由水务局、应急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市水务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天气变化趋势等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负责洪水、暴雨、风暴潮、旱情、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抢险技术方案及重大险情的现场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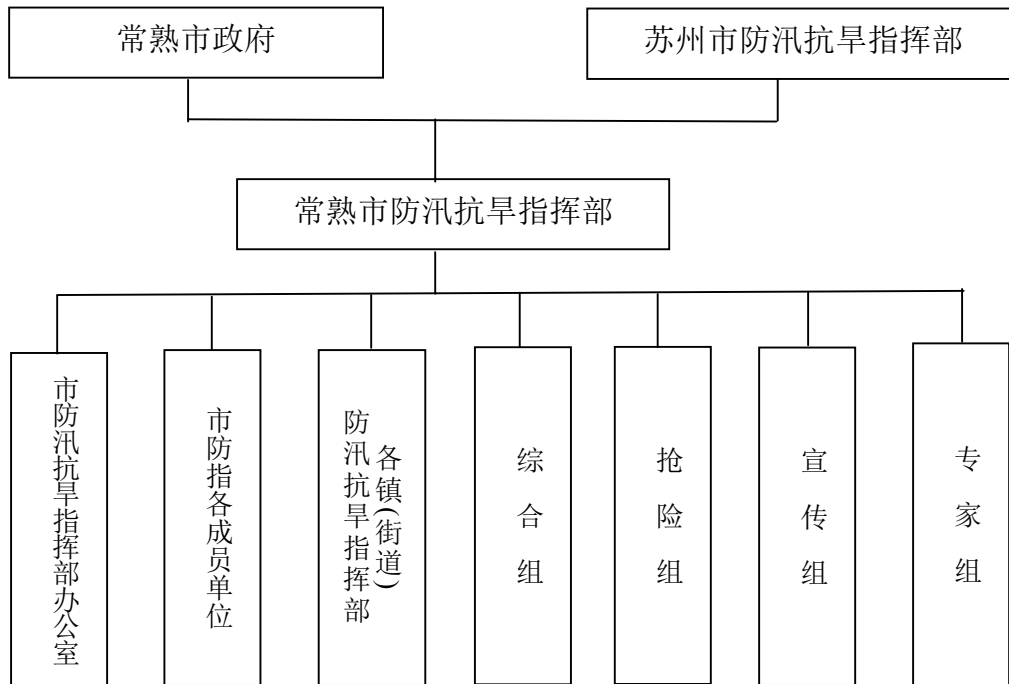
2.4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虞山、常福、莫城、琴川街道：负责管辖范围内城中村、易涝片区、危房、地下空间、高铁站等防汛工作，做好小区雨水管网疏通和地下空间防汛排涝工作；负责防汛期间居住在危房、简易房的群众撤离或安全转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5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防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风暴潮、旱情、水情、工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市防指，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防指。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

(1)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并依法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实现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

(2)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情监测，承担水情旱情预报。依法发布水情旱情预警；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3)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和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4)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定期会商制和日报制。各级防指在汛前、入梅、出梅、汛后组织定期会商，必要时根据防汛抗旱形势随时会商；汛期，气象部门每日两次向防指报告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每周一次报送上周天气情况和本周预报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向市防指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3.2.2 预警等级

根据水旱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水旱灾害，经研判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相关部门按以下分工制作和发布预警信息：涉及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预警信息由气象局制作和发布；涉及河湖水情、水工险情、供水危机的，预警信息由水务局制作和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短信、微信或村庄、社区、小区的广播，必要时可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预警措施

（一）发布蓝色预警后，市防指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水务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加密监测预报水情、工情、供水情况、气象、墒情，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

2. 组织水务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监测预报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水旱灾害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警级别，并向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区镇防指发出预警通知，督促相关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准备。

3. 要求属地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出现堤防决口、站闸垮塌前兆时，第一时间上报市防办。

4. 市防办实行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掌握水雨工旱情及预警响应措施执行情况，做好汛旱情汇报工作。

(二)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市防指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值班人员、应急抢险队伍、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防汛抢险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抢险力量前置堤防、站闸可能出险区域。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组织转移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的群众及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台风、暴雨、洪水危害的场所。

3.3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构建水旱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到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隐患的河湖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泊等防洪工程抢险预案和城市防洪预案，水利工程调度方案等。

(5)物资准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专用网、水旱灾害易发区的报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信息共享网络，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湖泊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拆除。

3.3.2 检查巡查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对发现问题及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2)水务、住建、城管、供电、交通、通信、教育、文体旅、海事、街道等相关单位加强对水利、建筑工地、市政、电力、交通、通讯、学校、景区、户外体育场馆、搜救锚地、高铁站等设施的检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住建、应急、交通、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关注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进入汛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按洪涝、干旱灾害及水利工程险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市防指应严格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必要时也可参照上级防指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Ⅳ级响应：

(1)全市发生一般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7m 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全市发生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65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50mm 以上。

(3)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3.5m。

(4)流域性、区域性水利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5)全市发生轻度干旱，城区白茆塘水位低于 2.9m。

4.2.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Ⅲ级响应：

(1)全市发生较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9m，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7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100mm 以上；或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8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50mm 以上。

(3)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3.7m。

(4)长江江（港）堤发生险情或望虞河东控制线出现较大险情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险情。

(5)全市发生中度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8m。

4.2.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II级响应：

(1)全市发生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4.2m，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4.0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100mm 以上。

(3)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达到 3.9m 以上。

(4)长江江（港）堤发生严重险情或望虞河东控制线决口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5)全市发生严重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6m。

4.2.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I级响应：

(1)全市发生特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达到或高于历史最高水位。

(2)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4.26m。

(3)长江干流重要河段江堤或港堤发生决口，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4)全市发生特大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5m。

4.3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V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II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I级响应，市防指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级响应，市防指指挥报市委书记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4.4 应急响应行动

4.4.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参加会商，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及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市防办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主要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进岗带班，做好值班值守，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测，每日一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3) 各镇（街道）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值班值守，每日一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4) 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行动要求：

水务局：做好市属水利工程运行值守和调度工作，指导板块做好圩区预降或排涝工作，必要时向苏州市防办申请调度浒浦闸、白茆闸引排；每天2次通报水情、工情；出现轻度干旱时，做好抗旱水源调度管理工作。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抢险队伍，做好备勤工作。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2次通报雨情，及时发布和更新天气预报；出现轻度干旱时，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工作。

住建局（人防办）：督促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各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的排水除涝工作。

农业农村局：加强墒情监测，提醒和指导农户做好农田、水产养殖场所排水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农田灌溉。

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4.4.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议，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城管局、资规局、公安局、人武部、供电公司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及可能造成的影响，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况启动部分工作组。市防办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市防指分组到各镇（街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分管领导进岗带班，做好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测，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防指成员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3）各镇（街道）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汛抗旱工作，分管领导进岗带班，做好加强值班工作，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做好圩区排涝工作，组织巡堤查险，组织抢险物资和队伍的准备。做好危险地区人员和财产撤离转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

（4）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行动要求：

水务局：水务局加强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调度，指导各镇（街道）圩区做好抢排工作，及时向上级防指申请调度流域性、区域

性水利工程；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城市主干道路开展雨中巡查并及时处置积水，组织水利工程巡查，水利专业抢险队伍值班待命。每天2次通报水情、工情；出现中度干旱时，水务局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组织人员充实防办力量，加强值班值守。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运准备；监督、指导水旱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做好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3次通报雨情，发布天气预报并及时更新；出现中度干旱时，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及时通报旱情变化趋势。

住建局（人防办）：督促全市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的排水除涝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房、简易房、工棚内居住人员转移；做好工地灾情统计，配合属地做好住宅小区灾情统计。

农业农村局：加强墒情监测，指导农户做好田间排水，水产养殖池塘做好排涝工作，旱情时指导农田灌溉；做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

交通运输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应急运输车辆的调度工作，做好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等排水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按职责范围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城管局：指导各板块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扫道路，避免路面排水不畅。

资规局：做好水旱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

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常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区域的秩序和社会治安。

供电公司：加强防洪排涝闸站和重点用户供电保障。

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4.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按通知要求2小时内集中开会，研究分析汛情、旱情、灾情及影响程度，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与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为首要任务，部署防汛抗灾救灾工作，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防指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成立工作组集中办公，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市领导带领防汛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指导防灾减灾工作。掌握各地汛情变化，做好全市各级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

(3) 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测，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各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带班，防汛相关人员24小时值班，委派人员进驻防指相关应急工作组。

(4) 各镇（街道）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汛抗旱工作，主要领导带班，防汛相关人员24小时值班，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做好圩区排涝和巡堤查险的同时，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组织抢险救灾。

(5) 工作组应急响应行动

综合组：市府办为组长单位，汇总防汛动态信息，根据汛情、灾情发展，每6小时进行会商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

抢险组：应急局为组长单位，汇总各地抢险救灾信息，每6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各防汛抢险小分队到指定地点待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

宣传组：宣传部为组长单位，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水旱灾害情况；组织宣传报道抢险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等；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信息平台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汛情通报等。

专家组：水务局为组长单位，每6小时组织一次会商，分析水文气象预测预报结果，及时提出行动计划，制订抢险方案。

（6）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行动要求：

水务局：全力做好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调度，沿江各闸、泵站全力排水，城区防洪大包围控制运行，望虞河东控制线张家港以上段口门关闭、入江口段口门择机排水；启用蓄滞洪水应急方案，当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4.15m时打开昆承湖沿线莫城河闸、大陈泾闸、昆承湖闸蓄滞分泄洪水；虞西片水位高于4.5m时，通过苏州市防办向省水利厅申请打开走马塘张家港枢纽地涵及走马塘江边枢纽，排泄洪水；申请望虞河、七浦塘江边枢纽开闸排水。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巡逻队、抢险队加强巡堤，必要时采取突击加固，退堤建堤等应急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圩区抢排、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圩口闸分级蓄水；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城市主干道路积水抢排，指导城区街道做好易涝点抢排工作；每天3次通报水情、工情。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级抢险队伍、消防救援大队等全力开展抢险；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和救援物资调运；监督、指导水旱

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做好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 3 次通报雨情，发布天气预报并及时更新；出现中度干旱时，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及时通报旱情变化趋势；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住建局（人防办）：督促全市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排水除涝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房、简易房、工棚内居住人员转移；做好工地灾情统计，配合属地做好住宅小区灾情统计。

农业农村局：加强墒情监测，指导农户做好田间排水，水产养殖池塘做好排涝工作，旱情时指导农田灌溉；做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

交通运输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应急运输车辆调度工作，做好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等排水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市域内航道按照通航规定设定的最高限航水位发布停航通告；按职责范围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城管局：指导各板块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扫道路，避免路面排水不畅。

资规局：做好水旱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抢险和灾情统计上报。

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常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必要时立即投入。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对积水道路进行监测和管控，按需求开放部分道路供社会车辆临时避险。

宣传部：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视情关闭旅游景区，做好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向受灾地区调运粮食，确保灾区粮食供应；做好全市国有粮库，同时督促相关镇（街道）加强民营粮库的防汛保安工作。

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及培训机构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遇紧急情况，配合做好转移人员应急安置工作。

民政局：做好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协助做好因灾转移人口的临时救助工作。

工信局：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护，做好防汛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防汛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防汛抗旱指挥联络畅通。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对灾害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供电公司：做好供电线路停电抢修，加强防洪排涝闸站和重点用户供电保障；统计全市因水旱灾害造成的停电情况。

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抢险救灾资金；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供销总社协调防汛抢险和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和反馈防汛抗灾期间群众反映的灾情、需求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市场监管局指导做好居民小区电梯抢修工作；商务局做好防汛抗旱受灾期间全市超市、商场等日常生活物资的保供。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重度干旱期间，及时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首先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必要时启动长江应急水源地库存。

4.4.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按通知要求1小时内集中开会，研究分析汛情、旱情、灾情及影响程度，加强工作指导，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情况特别严重时，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由指挥决定是否采取非常手段，请求上级和当地驻军支援；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与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2）市防指成立工作组，并增加人员集中办公，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市领导带领防汛工作组赴受灾严重区域指导防灾减灾工作，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掌握各地汛情变化，调动当地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一切抢险力量，赴受灾地开展抢险，市防指及时为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

(3) 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日三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岗带班，按照本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24 小时值班工作，最新情况立即向市防指报告。

(4) 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抗旱抢险指挥岗位，前置抢险救援力量，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组织抢险救灾。每日三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继续做好圩区排涝和巡堤查险。

(5) 工作组应急响应行动

综合组：市府办为组长单位，汇总防汛动态信息，根据汛情、灾情发展，每 3 小时进行会商并及时向指挥汇报。

抢险组：应急局为组长单位，汇总各地抢险救灾信息，每 3 小时向常务副指挥报告一次；各防汛抢险小分队到指定地点待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

宣传组：宣传部为组长单位，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水旱灾害情况；组织宣传报道抢险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等；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汛情通报等；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专家组：水务局为组长单位，每 3 小时组织一次会商，分析水文气象预测预报结果，及时提出洪水预报，制订抢险方案。

(6) 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具体行动：

水务局：全力做好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调度，沿江各闸、泵站全力排水，根据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城区防洪大包围控制运行，圩区错峰排涝，启用长江浒浦船闸辅助排水，望虞河东控制线张家港以上段口门关闭、入江口段口门择机排水；昆承湖沿线

各闸敞开分泄洪水，虞西片水位高于 4.6m 时，走马塘张家港枢纽地涵及走马塘江边枢纽全力排泄洪水；申请望虞河、七浦塘江边枢纽启动泵站和节制闸全力排水。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巡查，巡逻队、抢险队加强巡堤，对单薄的圩堤和险工段，当地镇、村动员民兵等突击力量，全力以赴，采取突击加固，退堤建堤等应急措施。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城市主干道路积水抢排，指导城区街道做好易涝点抢排工作。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级抢险队伍、消防救援大队等全力开展抢险救灾；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和救援物资紧急调运；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指导水旱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做好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申请动用部队、武警、民兵等人员投入防汛抢险。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 3 次通报雨情，发布天气预报并及时更新；出现中度干旱时，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及时通报旱情变化趋势；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住建局（人防办）：督促全市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的排水除涝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房、简易房、工棚内居住人员转移；承担市政府制定的抢险救灾指挥保障工作；做好工地灾情统计，配合属地做好住宅小区灾情统计。

农业农村局：加强墒情监测，指导农户做好田间排水，水产养殖池塘做好排涝工作，旱情时指导农田灌溉；做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

交通运输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应急运输车辆的调度工作，做好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等排水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市域内航道按照通航规定设定的最高限航水位发布停航通告；按职责范围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城管局：指导各板块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扫道路，避免路面排水不畅。

资规局：做好水旱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抢险和灾情统计上报；指导全市林业防汛抗旱工作。

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常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必要时立即投入。

宣传部：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对积水道路进行监测和管控，必要时开放部分道路供社会车辆临时避险。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关闭旅游景区，做好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向受灾地区调运粮食，确保灾区粮食供应；做好全市国有粮库，同时督促相关镇（街道）加强民营粮库的防汛保安工作。

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及培训机构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遇紧急情况，配合做好转移人员应急安置工作。

民政局：做好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协助做好因灾转移人口的临时救助工作。

工信局：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护，做好防汛抗旱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防汛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防汛抗旱指挥联络畅通。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对灾害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供电公司：做好供电线路停电抢修，加强防洪排涝闸站和重点用户供电保障；统计全市因水旱灾害造成的停电情况。

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抢险救灾资金；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市场监管局指导做好居民小区电梯抢修工作；供销总社协调防汛抢险和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和反馈防汛抗灾期间群众反映的灾情、需求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商务局做好防汛抗旱受灾期间全市超市、商场等日常生活物资的保供。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特大干旱期间，及时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首先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必要时启动长江应急水源地库存；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组织全市有抗排动力的社会力量参与突击抗旱，必要时报请苏州市防指调度抗排动力，支持我市抗旱救灾。

4.5 紧急防汛期应急响应行动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指指挥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的；重要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的；有其他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宣布进入的情形，实施紧急防汛期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下达《关于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宣布启动紧急防汛期，并报告苏州市防指。

(2) 市政府主要领导发表防汛紧急电视讲话，实施最广泛的动员部署。

(3) 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综合组、抢险组、宣传组、专家组，各小组人员进岗到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各地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实施最广泛的动员部署，实施停课停工停运等措施。

(5) 加强防汛宣传工作，市防指适时召开防汛工作新闻发布会，有关新闻媒体单位 24 小时不间断报道防汛信息。

(6)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以及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力量按最高等级要求，全员备勤、严阵以待，做好抢险救援的一切准备。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江河洪水

(1) 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水利工程。

(2)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长江、望虞河、各地重要河道、圩堤，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在充分发挥现状工程体系防洪、泄洪能力的同时，组织做好抢险准备，提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4) 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雨涝灾害

(1) 当出现雨涝灾害时，水务、住建、城管等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抢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河湖防汛形势紧张时，要统筹流域、区域与城市防洪需求，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压力。

4.6.3 山洪灾害

(1)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水务、资规、气象、应急、住建、属地街道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以减少损失。

(2) 视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量、山体变形滑动趋势，属地街道应及时组织人员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撤离。

4.6.4 风暴潮灾害

(1)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视风暴潮动态，气象、资规等部门及时发布预警，报市政府及市防指，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 农业农村、海事部门组织长江口船只回港避险，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相关单位关闭沿江旅游景区；组织风暴潮可能经过地区各类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

(3) 水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加强沿江堤防和水利工程巡查，督促对病险水工程进行抢护或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风暴潮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应提前预降水位。

(4) 必要时，应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4.6.5 水利工程险情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属地政府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2)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属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当发生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后，属地政府应立即启动堵口、抢护应急措施，组织实施堵口。水务部门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并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堵口创造条件；应急部门负责协调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

4.6.6 干旱灾害

(1)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市防指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部署，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及影响，通报旱情和抗旱信息，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3) 气象、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水务部门做好引水调度，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4)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人工增雨等各项抗旱措施。

4.7 信息报告与发布

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防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

(3) 市防办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视情报告市防指指挥，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苏州市防办。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汛抗旱动态。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应急响应调整与结束

1. 当洪涝灾害与水利工程险情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应对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适时调整（降低或提高）响应等级。

2.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可视汛情旱情状况，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3. 在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防指应协助市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驻常部队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各防指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5.2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同时，确保全市正常用电。

5.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紧急防汛期间，负责河道禁航保障。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好伤员救治、巡医问诊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6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市防指和各镇（区、街道）防指、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在防汛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供水部门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加强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及互联互通工程建设。

5.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及时调配应急资金以保障抢险救灾，在本级预算中应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重点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以及遭受特大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抗旱补助。

5.8 社会动员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其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政府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5.9 防汛决策支持系统

市防指的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信息系统，应确保畅通。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应确保采集数据及时传输至市防指。

市防指与苏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防汛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确保畅通。

5.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在媒体上公布报警电话，宣传防灾减灾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常识，提高公众应对能力和参与意识。编制水旱灾害应急培训教材，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各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所辖区域或职责范围，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综合演练，制定应急措施；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修改完善防汛抗旱专项预案。

6 后期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后，市政府应组织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市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协调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组织协调

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排除。

6.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展开救助。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和安排各类紧急援助。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分发并且监督检查各种社会救助。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应急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对于需要心理援救的灾民，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共同组织心理专家开展心理治疗。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灾后，市防指指导参与抢险救灾的部门和乡镇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防指。

6.4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5 灾后重建

水旱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根据水毁情况，对区域内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

6.6 保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6.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市防指和各镇（街道）防指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洪抗旱工作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奖惩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江苏省防洪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2. 水位：指江、河、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我市防汛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

(1) 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本市阳澄区警戒水位 3.7m，虞西区警戒水位 3.8m。

(2)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0~10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的洪水。

4. 干旱

(1)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以下。

(2)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3)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4)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5.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视工情、水情和汛情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按规定报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板块及其他防指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在各自管辖范围或职能范围（专业领域）制订各自专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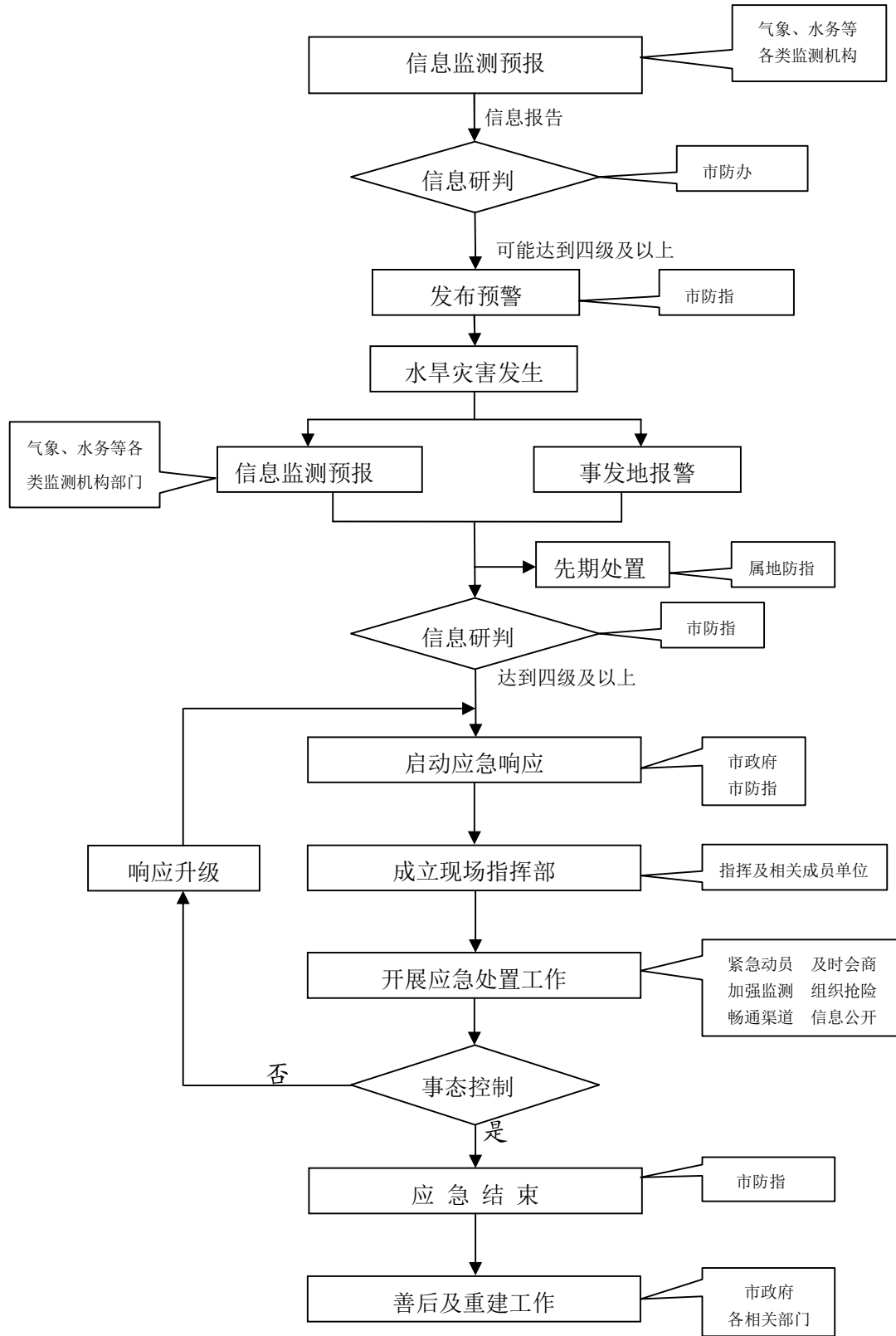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二、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

附件一：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二

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启动程序	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	参加会商单位
IV级	(1) 全市发生一般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7m 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 全市发生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65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50mm 以上。 (3) 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3.5m。 (4) 流域性、区域性水利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5) 全市发生轻度干旱，城区白茆塘水位低于 2.9m。	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	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III级	(1) 全市发生较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9m，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 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在超过 3.7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100mm 以上；或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在超过 3.8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50mm 以上。 (3) 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3.7m。 (4) 长江江（港）堤发生险情或望虞河东控制线出现较大险情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险情。 (5) 全市发生中度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8m。	市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市长）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分管副市长）	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武部、民政局、城管局、供电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级	(1) 全市发生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4.2m，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 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4.0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100mm 以上。 (3) 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达到 3.9m 以上。 (4) 长江江（港）堤发生严重险情或望虞河东控制线决口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5) 全市发生严重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6m。	市防指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	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
I级	(1) 全市发生特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达到或高于历史最高水位。 (2) 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4.26m。 (3) 长江干流重要河段江堤或港堤发生决口，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4) 全市发生特大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5m。	市防指指挥报市委书记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指挥	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